**福建工程学院文件**

闽工院质管〔2020〕4号

**关于印发《福建工程学院**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工程学院



2020年10月19日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校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健全和完善校院两级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在本科教学质量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明确督导工作任务和要求，贯彻落实教学基本质量监测和基于成果导向教育（OBE）的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着力夯实本科教学基本质量和基本规范，不断强化学生中心和持续改进，推进课程思政，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校本科教学督导组的管理与职责**

**第二条** 校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由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质量办”）发布招聘信息，由质量办组织人事处和教务处对应聘者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者予以聘任，由质量办负责日常管理。

**第三条** 校本科教学督导组设组长1名。校本科教学督导组包括教学基本质量、OBE教学质量、课程思政等三个督导组，各设组长1名。教学督导组实行督导组长负责制，组长负责主持督导组全面工作，根据学校安排和督导任务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督导工作，撰写督导工作总结。校本科教学督导组人数及其成员根据具体情况动态管理，适时调整，另行通知。

**第四条** 校教学督导组成员应具有高级职称，有较高的教学和业务水平，责任心强，有奉献精神，且在师生中的威望高，具有与时俱进的高等教育理念及其方法论，年龄不超过70周岁。每届任期1年，可连聘连任。聘期内因故不能履行职责者，可中途终止聘任。校教学督导组成员不得兼任学院（部）教学督导人员。

**第五条** 教学基本质量督导组工作职责具体如下：

1.关注本科教学的意识形态工作及教师在课堂上树立“四个意识”、落实“两个维护”的自觉行动。

2. 进行课堂教学检查、实验（实践）教学检查或听课，对教学环节进行必要的评价，填写教学基本质量评价表，对教师的上课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 参与学校期初、期中、期末教学常规检查和其他教学工作的专项督导，平时应采用访谈、座谈、调查、专题调研等方式深入教学第一线，收集有关教风、学风、考风和教学管理方面的意见。

4. 做好试卷检查、毕业设计（论文）检查等教学资料的定期监督，为审核评估、专业认证评估等提供重要支撑。

5. 引导和鼓励教师开展探究式、个性化、参与式教学，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发现和推荐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推荐金课优师和特色课程。

6. 常态化跟踪并定期核查学院（部）教学督导组督导与评价工作的情况，重点检查二级学院审核评估整改、教学建设、教学团队和教师帮扶等工作，发现教学管理中的不足，力促问题的改进。

7. 参加学校教学评估、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有关咨询及论证工作，为学校教学管理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8. 根据《福建工程学院本科课程教学基本质量评价与监控办法》要求，及时发现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填写教学基本质量监控表，督促落实整改。

9. 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主动学习和更新教育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不断提升督与导的能力。

10. 巡视分工联系学院（部）日常教学督导工作，指导分工联系学院（部）督导组日常工作，参加其督导例会并参与其考核，重点巡视和指导分工联系学院（部）教学督导的持续改进工作。

11. 编写《教学督导简报》。

12. 完成质量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OBE教学质量督导组工作职责具体如下：

1. 监督和检查各学院（部）及专业落实《福建工程学院基于成果导向教育（OBE）的专业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办法》及其《补充说明》的工作情况，重点检查OBE体系各逻辑关系的落实情况。

2. 监督和检查各学院及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非技术能力等的评价和持续改进工作。

3. 对认证评估专业的申请报告、自评报告进行审查和把关，对认证评估专业开展模拟现场考查，听取和评价认证评估工作小组的工作汇报，对专业认证评估各阶段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对各单位、专业、课程等在教学组织、质量评价与监控、OBE教育教学等方面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办法提出存在问题、改进建议或可行性措施。

5. 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主动学习和更新OBE教育理念，探索方法论和具体举措，开展相关教研，营造文化氛围。

6. 与教学基本质量督导组保持沟通，共同促进和夯实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基础，落实审核评估整改，提升本科教学质量。

7. 填写专业教学质量评价监控表或教学基本质量监控表，督促落实整改。

8. 完成质量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课程思政督导组工作职责具体如下：

1. 负责制订学年课程思政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深入课堂、实验（实践）场所听课，课后及时与授课教师沟通交流。

3. 检查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对教学内容设计、教学方法、教风学风建设、教学质量提高等提出建议。

4. 对各单位、专业、课程等在课程思政方面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办法提出存在问题、改进建议或可行性措施。

5. 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主动学习和更新课程思政教育理念，探索方法论和具体举措，开展相关教研。

6. 每学期将所有在建的课程思政课听课或指导一次，每月汇总一次督导情况。

7. 完成质量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学院（部）本科教学督导组的管理和职责**

**第八条** 学院（部）本科教学督导组是学校二级教学质量监控组织，由各学院（部）负责组建，接受质量办和校本科教学督导组的指导。

**第九条** 专业学院（部）根据专业（群）数聘请教学督导人员，基础学院（部）根据课程门数适量聘请教学督导人员，承担公共基础课程的专业学院在专业数的基础上可适当增加教学督导人数。校外督导人员应占一定比例。各学院（部）教学督导组人数根据具体情况动态管理、适时调整，另行通知。

**第十条** 学院（部）教学督导组成员由学院（部）推荐产生，组长由质量办与各学院（部）共同聘任和管理，成员由各学院（部）负责聘任和管理。学院（部）教学督导组成员不得聘请校教学督导组成员兼任。学院（部）教学督导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其它要求参见第四条。

**第十一条** 学院（部）教学督导组工作职责如下：

1. 检查教研活动及教学组织开展情况、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课程大纲和课程教学设计的合理性、成绩评价与考核方式的合理性及学生学习成果对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

2. 通过听课、帮扶、检查、研讨等方式，重点抓好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课堂教学、考试和试卷、毕业设计（论文）、教研室、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建设，以及二级督导自身建设等审核评估整改的7个重点整改项目。

3. 通过听课、评课、帮课等方式，防范“水课”，督促打造“金课”。评价的书面记录交学院（部）存档。

4. 制订帮扶方案，每学期学院（部）教学工作委员会应对帮扶工作的成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报送质量办备案。

5. 接受分工联系本院（部）的校教学督导组成员对学院（部）督导组日常工作和持续改进工作的巡视和指导。

6. 编写《教学督导简报》。

7. 完成学院（部）和质量办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二条** 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每学期均应至少召开4次例会，研究工作安排，部署工作，分析师生双方对教学工作的意见，解决或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组长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学院（部）召开督导工作例会应主动邀请分工联系本院（部）的校教学督导组成员列席和给予指导，召开前1天将时间地点报备质量办，召开后将会议纪要报备质量办。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听课时应知会任课教师，听课后应与任课教师交流，并对教师授课质量进行初步评定。经过多轮听课以及必要的持续改进后，教师授课质量阶段性最终评价由教学督导组例会讨论决定，作为教师持续改进、晋升、教学评优等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检查教师教学资料，对教师教学资料进行初步评定。经过多轮检查以及必要的持续改进后，教师教学资料质量阶段性最终评价由教学督导组例会讨论决定，作为教师持续改进、晋升、教学评优等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组开展各项工作任务时，应重点关注本科教学过程中学生中心、成果导向和持续改进的落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探索和提出针对这三大理念的有效的督导方式方法。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在履行职责时，各单位及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为督导组成员开展督导工作提供方便和必要的条件。对督导评价结果有异议者，不得拒绝配合或干扰教学督导组成员开展工作，应通过所在单位向质量办提出申诉，由质量办会同教学督导组和其所在单位对其所提申诉进行处理。

**第五章 考核与待遇**

**第十七条** 校教学督导组成员由质量办组织人事处和教务处对其进行考核，每学年一次，考核合格者方能连聘连任，不合格者将中止其聘任资格。

**第十八条** 学院（部）教学督导考核由各学院（部）配合质量办完成，考核结果作为发放督导津贴的依据。

**第十九条** 教学基本质量督导组校外人员和校内退休人员酬金，以及学院（部）教学督导组校外人员酬金，按照《福建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经费使用办法》（闽工院质管〔2018〕4号）执行，根据工作量核算，每年最多按10个月核发。校院两级督导组校内在职人员工作量按照《福建工程学院绩效工资实施方案（2017修订版）》（闽工院人〔2017〕97号）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有文件或文件中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质量办负责解释。

|  |
| --- |
| 抄送：。 |
| 福建工程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